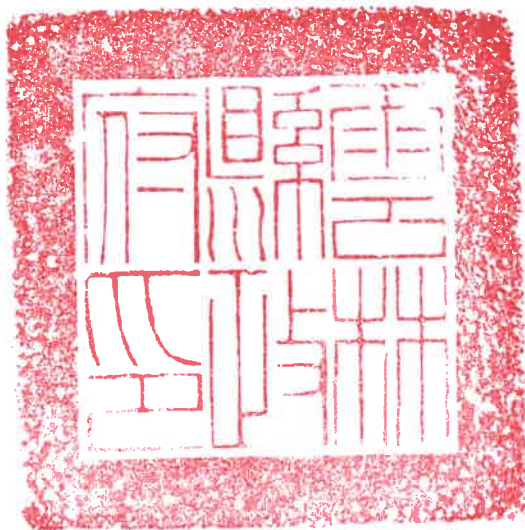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438237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傳統工藝「粧佛」新增認定保存者「林忠輝」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91條及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姓名：林忠輝。
- (二)所在地：雲林縣麥寮鄉。

二、認定理由說明：

- (一)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表現形式：林忠輝司阜自民國73年(1984)國中畢業即正式拜師，向彰化明藝佛店丁金皮師父學習三年六個月出師。民國80年(1991)退伍後在麥寮開設聖藝神佛雕刻舖，至今已從業四十餘年，作品包括木雕、漆線及泥塑等多種技法，展現出雕刻的細膩與漆線工藝的精美。且其作品融合泉州派的樸實自然風格，並能充分展現法相莊嚴的特質；渠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粧佛工藝之知識、技藝與表現形式。
- (二)具備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：林忠輝司阜多年來致力於粧佛技藝的傳承，除曾收徒之外，三個兒子亦均願意先後加入其粧佛技藝之學習，並共同創作、參加展覽，頗受肯定；且其妻亦跟隨其從事彩繪，展現出代代

相傳、闔家同心的境界。此外，他的技藝涵蓋雕刻、修復等多方面技能，符合文資保存者的技術要求，並具備傳習能力及意願。

(三)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：林忠輝司阜之作品遵循十七道粧佛工序，展現地方信仰文化的特色，並延續泉州派技藝在臺灣之發展脈絡，符合「雕造本土神像，具地方特色」條件，為文化脈絡下之合適保存者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、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1143823705號。

五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